

上海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TBA00001S-2024

代替 Q/TBA00001S-2015

代用茶

2024-07-18 发布

2024-08-19 实施

上海悦香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代替 Q/TBA00001S-2015《玫瑰花代用茶》。

本文件与 Q/TBA00001S-2015《玫瑰花代用茶》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文件名称为《代用茶》；

——修改了范围；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

——修改了感官要求和检验方法；

——修改了安全限量指标；

——修改了包装。

本文件由上海悦香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悦香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印福祥。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TBA00001S-2015

代 用 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代用茶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862 地理标志产品 杭白菊
DBS34/ 2607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2007)《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代用茶

选用除茶以外、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可用于食品的植物芽叶、花及花蕾、果(实)、根茎等为原料，经加工制作，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或煮)的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

4 产品分类

根据原料的不同，产品可分为花类、叶类、果(实)类、根茎类和混合类代用茶，主要包括玫瑰花代用茶、陈皮代用茶等。

5 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5.1.1 原料应品质正常,无杂质,无劣变、无异味,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5.1.2 原料不得添加香精、色素。

5.1.3 生产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5.2 生产工艺

原料挑选→烘干→包装→检验→入库。

5.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外形	具有正常的外形和色泽,符合产品应有的品质特征,无杂质,无劣变,无霉变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形态和色泽,称取混匀试样 3g~10g 置带盖审评杯中.按照茶水比 1:50(质量比)加入沸水,浸泡 5min 后,将茶汤沥入评茶碗中,嗅茶底香气,用温开水漱口,品尝茶汤滋味
内质	具有正常的汤色、香气和滋味,符合产品应有的品质特征,无异气,无异味	

5.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玫瑰花代用茶	陈皮代用茶	
水分, g/100g	≤12	≤13	GB 5009.3

5.5 食品安全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和GB 2763.1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同时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安全指标

项 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玫瑰花代用茶	陈皮代用茶	
铅（以Pb计）, mg/kg	≤5.0	≤0.5	GB 5009.12

5.6 净含量要求

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5.7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6.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水分。

6.2 型式检验

6.2.1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原料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
- c)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3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市场监督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

6.2.2 型式检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

6.3 组批

同原料、同配方、同工艺、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包装的产品为一批。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出厂检验抽样，从每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不少于6个销售包装（小包装），分别进行试验并留样；型式检验的产品应从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6个销售包装（小包装）。

6.5 判定规则

6.5.1若受检样品项目全部合格时，判整批样品合格；

6.5.2若受检样品有异味、污染及含有害杂质时，判整批产品不合格；

6.5.3检验结果如其它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以在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样品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仍有不合格，判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

7.1 标志、标签

7.1.1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7.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GB/T 1070的规定。

7.2.2 包装好的产品密封良好、不漏气、牢固、光滑、保证产品不变形、不破损。

7.2.3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箱上或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货物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止重压、碰撞、烈日暴晒、雨淋。装卸时应注意轻拿轻放，严禁重压、抛掷。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的货物混贮，避免阳光直射和靠近热源。入库后的成品应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包装箱底部应有 10 cm 以上垫板。

7.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在常温贮运、未打开包装封口的情况下保质期为24个月。
